

“无证明之省”建设 2022 年工作台账

序号	工作内容	具体任务	6 月底	9 月底	12 月底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一、创新“无证明”服务方式							
1	扩大直接取告知承诺范围，推进“减证办”	对各级各部门自行增设的事项证照证明一律取消 对能够通过事中事后监管纠正且风险可控的事项证照证明，以及可以通过其它方式核查的事项证照证明，大力推行告知承诺	各级各部门结合本部门本地区工作实际，形成取消证照证明任务清单，并完成现有事项的清理	对清理后的事项持续开展动态维护	对清理后的事项持续开展动态维护	省司法厅	省直各部门、各市人民政府
			各级各部门结合本部门本地区实际，形成告知承诺事项证照证明任务清单	对告知承诺事项证照证明领域，加快推动告知承诺事项证照证明替代工作落地实施	对告知承诺事项证照证明任务清单完成证明清理，持续开展动态维护	省司法厅	省直各部门、各市人民政府

序号	工作内容	具体任务	6月底	9月底	12月底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2	强化电子证照证明数据共享,推广“免证办”	<p>各级要对照全省普遍推行的第一批电子证照证明“用证”事项清单,按照“只增不减”的原则,梳理发布本地区的“用证”事项清单,并根据工作推进情况,每年至少2次更新发布“用证”事项清单</p> <p>按照“谁制发、谁核验”的原则,由数据提供部门提供电子证照证明核验服务</p>	<p>省市县乡四级统筹推进,全面梳理“用证”事项任务,开展业务系统对接和业务流程整合优化</p> <p>各级各部门结合业务,确定需要进行线上核验的证照证明,逐一梳理服务事项与电子证照证明及相关数据资源的映射关系</p>	<p>开展业务系统对接和业务流程整合优化,按照“成熟一个、上线一个”的原则,推行电子证照证明的在线开具和核验服务</p>	<p>做好“用证”事项清单的动态维护,梳理第二批“用证”事项任务</p> <p>持续推进</p>	<p>任务清单涉及省直有关部门、各市人民政府</p> <p>任务清单涉及省直有关部门、各市人民政府</p>	

序号	工作内容	具体任务	6月底	9月底	12月底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3	加强码证 关联，推 行“一码 办”	建设全省一体化“居民码”“企业码”服务体系，以身份证和营业执照为个人和企业的身 份信任源点，全面关联企业和群众 各类常用电子证照，推动电子 证照一体化、便利化应用	明确“居民码”“企业码”平台 建设要求及具体实施路径	建设开发“居民码”“企业码” 平台，初步实现有关功能	完善“居民码”“企业码”平台 有关功能，确保平稳运行	省大数据局、省公安厅、省市场 监督管理局	省直有关部门、各市人民政府
		推进各级政务服务、便民服 务应用系统逐步与“居民码”“企 业码”平台对接，在“爱山东” 政务服务平台、电子营业执照 系统实现统一亮码、多码融 合、涉企许可电子证照联动应 用	明确数据对接有关技术要求， 围绕具体应用场景，明确数据 供需职责，做好数据对接准 备工作	与省电子证照系统、各级政 务服务平台开展对接	各市在交通、教育、医疗、 文旅及智慧社区等公共便民领 域选取场景，开展业务系统对 接	省大数据局、省公安厅、省市场 监督管理局	省直有关部门、各市人民政府

序号	工作内容	具体任务	6月底	9月底	12月底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3	加强码证关联,推行“一码办”	围绕群众日常生活需求和企业办事需要,在交通出行、疫情防控、健康医疗、教育服务、旅游观光、文化体验、产品溯源等领域,打造一批“一码亮证”应用场景	围绕高频高价值应用场景,明确数据供需职责,开展系统和数据对接工作	在各级政务服务大厅办事基本实现亮码即用	在各级政务服务大厅实现亮码即用,至少有一个公共场所场景实现亮码即用	省政府办公厅、省大数据局、省市场监管局	省交通运输厅、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卫生健康委员会、省医保局、省文化和旅游厅、各市人民政府
4	应用大数据精准分析,探索开展“主动办”	依托省一体化大数据平台,对群众和企业办理各类事项的规律和习惯进行精准分析,主动感知群众和企业需求,精准提供服务	围绕出生、入学、就业、退休等重点领域先行开展数据分析,明确“主动办”具体服务事项和方式,制定“主动办”试点工作指南	完善“主动办”涉及有关信息系统功能,做好平台和数据支撑,开展“主动办”情况考核评估	在出生、入学、就业、退休等领域先行开展试点,总结经验的领域全面推开“主动办”服务	省大数据局	省直各部门、各市人民政府

序号	工作内容	具体任务	6月底	9月底	12月底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二、推进“无证明”服务标准化							
5	开展事项梳理	开展事项梳理	制定《政务服务事项梳理规范》，围绕高频事项清单，对省市县乡四级政务服务事项进行梳理，选取部分省市作为试点，负责确定最优办理标准。组织完成第一批事项梳理	围绕高频事项清单，对省市县乡四级政务服务事项进行梳理，选取部分省市作为试点，负责确定最优办理标准。组织完成第二批事项梳理	根据标准化梳理结果，对相关业务办理系统进行升级改造，接入政务服务业务中台进行统一运行，实现事项办理展示侧、受理侧、办理侧“三侧”一致	省政府办公厅	省直各部门、各市人民政府
6	规范数据标准	规范数据标准	全省统一标准，形成标准材料库、字段申请材料、表单字段标准化梳理，并纳入标准材料库、标准字段库	完成第二批事项申请材料、表单字段标准化梳理，并纳入标准材料库、字段库	梳理数据需求清单，明确申请材料、表单字段与电子证照、数据信息等映射关系，实现信息、证照关联调用	省政府办公厅	省直各部门、各市人民政府

序号	工作内容	具体任务	6月底	9月底	12月底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7	优化服务流程	优化服务流程	对政务服务事项的办理要素、申报方式、受理方式、联办机制、出件方式等进行整体流程再造，表单自动整合、信息自动调用、证照证明自动关联，形成全省统一的工作规范和服务指南	依托业务中台，定制“一张表单、一套材料”	推动主题集成服务上线 PC 端、移动端“双全双百”专区，实现网上办、掌上办	省政府办公厅	省直各部门、各市人民政府
三、强化“无证明”数据供给							
8	规范电子证照证明制发	制定电子证照证明建设和规范制发工作指南，开展业务系统与电子证照系统对接	制定电子证照证明建设和规范制发相关工作规范和群众使用频率最高的 50 项证照证明实现电子证照与实体证照同步制发	推进省级政务服务系统制发的证照实现电子证照与纸质证照同步制发	推进市县政务服务系统制发的证照实现电子证照与纸质证照同步制发，企业和群众使用频率最高的 100 项证照证明实现电子证照与实体证照同步制发	省大数据局	省直各部门、各市人民政府

序号	工作内容	具体任务	6月底	9月底	12月底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8	规范电子证照证明制发	推进线上开具协查、跨层级签章、多部门联合签章	进一步明确电子印章制发规范，省级政务服务事项制发证照所需印章全部完成电子印章制作，并推进电子证照加盖电子印章	市级以下政务服务事项制发证照所需印章全部完成电子印章制作，并推进电子证照加盖电子印章	进一步完善电子签章应用，推进电子签章“应盖尽盖”	省大数据局	省直各部门、各市人民政府
9	提升证照证明数据质量	省直部门统筹制定本行业本领域的电子证照数据质检规范，开展数据治理	对本行业、本单位的电子证照全面性、规范性、数据完整性等进行全面核查，开展电子证照数据标准化治理	持续开展数据质量核查和标准化治理，新制发的电子证照证明实现标准化	持续开展数据质量核查和标准化治理，持续推动已制发的历史电子证照证明标准化	省大数据局	省直各部门、各市人民政府

序号	工作内容	具体任务	6 月底	9 月底	12 月底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9	提升证照证明数据质量	及时处理电子证照证明问题异议投诉,并对数据进行快速校核更新	制定本部门的异议问题处理和数据快速校核流程,依托“爱山东”政务服务平台、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以及政府网站,开展问题投诉收集和	开展对各部门异议数据处理情况一致性和及时性的动态监测,并定期反馈监测情况,形成异议数据的处理报告	持续推进异议数据处理工作,开展全年度的异议数据处理的检测评估工作	省大数据局	省直各部门、各市人民政府
		开展婚姻登记历史数据电子化	完成试点县已补录的证照数据的质量核查,以点带面全面开展婚姻登记历史数据电子化工作	完成婚姻登记数据电子化,根据证照数据标准,持续开展对婚姻登记档案的数据标准化工作	完成婚姻登记数据的结构化和标准化,确保数据项完备、数据鲜活,并组织对试点单位的评估	省民政厅	各试点城市人民政府
		开展不动产登记历史数据电子化	完成已补录的证照数据的质量核查,以点带面全面开展不动产登记历史数据电子化工作	完成不动产登记数据电子化阶段任务,根据证照数据标准,持续开展对不动产登记档案的数据标准化工作	完成不动产登记数据的结构化和标准化,确保数据项完备、数据鲜活,并组织对试点单位的评估	省自然资源厅	各市人民政府

序号	工作内容	具体任务	6 月底	9 月底	12 月底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9	提升证照证明数据质量	开展户籍信息历史数据电子化	完成已补录的户籍数据的质量核查，以点带面全面开展户籍历史数据电子化工作	完成户籍数据电子化，根据数据标准，持续开展对户籍信息的数据标准化工作	完成户籍信息数据的结构化和标准化，确保数据项完备、数据鲜活，并组织对试点单位的评估	省公安厅	各试点城市人民政府
10	深化数据整合共享	推动全省政务数据“一本账”管理 推进各领域数据资源统一汇聚和服务	完成省直部门数据资源目录规范	组织各市参照省级目录开展本级数据资源目录规范 组织开展数据汇聚，并按照需求统一开发数据服务接口；完善数据质量核验收反馈机制，定期反馈数据质量问题，形成数据质量清单，确保数据质量满足应用需求	形成全省一套数据资源目录体系，实现政务数据“一本账”管理 组织开展数据汇聚、共享及应用效能第三方评估，及时发现存在的问题	省大数据局	省直各部门、各市人民政府

序号	工作内容	具体任务	6月底	9月底	12月底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10	深化数据整合共享	常态化组织开展数据供需对接，提升数据共享时效性、精准性	依托省一体化大数据平台持续开展数据供需对接，根据数据供给情况，及时开展系统改造	持续推进，并根据数据使用情况持续做好数据质量核查和治理提升	完成年度数据需求对接和系统改造，确保数据“能尽用尽”	省大数据局	省直各部门、各市人民政府
四、夯实“无证明”应用支撑							
11	提升电子证照服务能力	深化国家、省、市三级系统对接，优化升级省市电子证照系统架构功能，提升动态扩展和高并发服务能力，提供电子证明制发、管理、核验等服务，改造系统、配备机具，通过“爱山东”政务服务平台亮码、扫码，实现“无证明”应用场景应用	完成国家、省、市三级系统对接，完成电子证照系统动态扩展和高并发服务能力提升，开展省市两级电子证照系统升级改造，支撑电子证明制发；完成与常用50项证照证明相关业务系统对接	各级各部门按照“成熟一个、推进一个”的原则，逐步推动电子证照证明在线开具和调用	持续引导各类社会用证单位，因地制宜改造系统、配备机具，开展相关系统改造，通过“爱山东”政务服务平台亮码、扫码，实现用户端与“无证明”应用场景的即时链接	省大数据局	省直各部门、各市人民政府

序号	工作内容	具体任务	6月底	9月底	12月底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12	提升电子印章服务能力	加快制发各级政务部门电子印章，依法推进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个人等各类主体电子签名、电子印章的应用和互认服务体系	制定电子印章制发管理规范；依法推动电子签名的应用；完善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个人等各类主体电子签名、电子印章的应用和互认机制	加快电子印章制发，新生成证照全部加盖电子印章	省内制发的电子证照证明全部加盖电子印章或加盖数字签名	省大数据局、省公安厅	省民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档案局、省密码局等相关部門、各市人民政府
13	完善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	依托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加快推进各级各部门业务系统与电子证照系统对接，将电子证照证明应用嵌入业务流程，确保相关服务事项实现单自动填报和申请材料免提交	完善全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升级工作指引和中台对接技术标准，升级完善统一业务中台，优化统一收件、智能转办等功能	开展统一业务中台应用	进一步强化桌面端、移动端、窗口端、自助端等多渠道事项同源、服务同源、数据同源建设，提升线上线下融合服务能力	省政府办公厅、省大数据局	省直各部門、各市人民政府

序号	工作内容	具体任务	6月底	9月底	12月底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13	完善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	完成“爱山东”政务服务平台业务中台优化升级，高频政务服务事项全部依托业务中台运行，常用电子证照在“爱山东”政务服务平台移动端“电子卡包”全面亮证应用	制定“爱山东”政务服务平台管理办法，进一步提升“爱山东”政务服务平台功能和平台迭代开发	各级部门政务服务应用规范有序上架“爱山东”政务服务平台，“居民码”“企业码”在“爱山东”上线	持续做好“爱山东”政务服务平台建设、系统升级和运维服务等工作	省大数据局	省直各部门、各市人民政府
14	优化一体化大数据平台	升级“爱山东”政务服务平台“电子卡包”，提供二维码、条形码、数字码展码服务	完成“爱山东”政务服务平台“电子卡包”二维码、条形码、数字码展码的功能，并上线应用	优化电子证照在“爱山东”政务服务平台上授权展码的方式，提升使用体验	持续做好运维服务保障工作	省大数据局	省直各部门、各市人民政府
	优化一体化大数据平台	强化省级主节点建设	完善隐私计算、多租户等功能模块，组织相关部门单位按需开展应用	持续完善平台数据安全防护能力，完成数据安全管理办法、数据分类分级规范等制定	依托省一体化大数据平台省级主节点，对外提供多类型数据服务	省大数据局	省直各部门、各市人民政府

序号	工作内容	具体任务	6月底	9月底	12月底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14	优化一体化大数据平台	开展市级节点规范化改造	发布市级节点规范化改造指南，组织开展市级节点规范化改造	组织开展市级应用节点规范化改造评估，确保平台能力建设满足要求	依托省一体化大数据平台市级节点，对外提供多类型数据服务	省大数据局	各大数据局
		开展县级数据节点建设	发布县级节点规范化改造指南，组织相关县（区、市）开展县级节点规范化建设和改造	持续开展县级节点规范化建设和改造	组织开展县级应用节点建设评估，确保能力建设满足应用需求，并对外提供服务	省大数据局	各大数据局
		完成健康医疗、空间地理、税务、电力等行业分节点对接改造	制定行业分节点对接标准规范，组织开展平台对接	完成健康医疗、空间地理、税务、电力分节点与省级主节点对接，实现数据目录和数据资源同步更新与共享	依托省一体化大数据平台省级主节点按需提供相关数据共享服务	省大数据局	省卫生健康委、省自然资源厅、省税务局、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

序号	工作内容	具体任务	6月底	9月底	12月底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五、保障措施							
15	加强组织领导	加强组织领导	省直各部门制定本领域工作方案，指导市级业务部门开展清单编制、证照应用、数据共享等工作；各市发布本市工作实施方案	持续推进	持续推进	省政府办公厅、省大数据局	省直各部门、各市人民政府
16	完善规范标准	完善法规标准制度	研究制定电子证照建设应用、数据安全、监督评价相关制度和规范	制定电子证照应用、数据安全、应用成效评估等标准	完善电子证照在移动服务、自助服务等方式的使用规范	省政府办公厅、省司法厅、省大数据局、省市场监管局、省档案局	省直各部门、各市人民政府

序号	工作内容	具体任务	6月底	9月底	12月底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17	加强安全管理	加强电子证照证明签发、归集、存储和使用等各环节的安全管理，运用区块链、新兴密码技术、隐私计算等手段提升数据安全防护、追踪溯源等能力，构建省统一的身份认证授权体系	完善证照制发、平台运行等方面监测工作机制，开展对电子证照、数据共享等工作全流程动态监测	制定数据分类分级指南，持续开展区块链、新兴密码技术、隐私计算等新技术应用	形成完整的证照制发、平台运行、数据应用、服务成效等全流程动态监测体系	省委网信办、省公安厅、省大数据局	省直各部门、各市人民政府
18	开展评估监测	开展评估监测	发布“无证明之省”建设成效评估标准	持续开展成效评估	发布“无证明之省”建设年度成效评估情况	省政府办公厅、省大数据局	省直各部门、各市人民政府
19	强化宣传引导	常态化开展“问需于民”活动，加大“无证明之省”建设的宣传力度	常态化开展“问需于民”，宣传首批“无证明事项清单”，扩大知晓度，引导群众依托电子证照证明申办业务	总结无证明之省典型经验做法，并开展宣传	根据年度无证明之省建设成效，开展系列宣传	省大数据局	省直各部门、各市人民政府